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68號

聲 請 人 德川音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德川音箱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川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	114年5月4日	210,000元	AN0446940